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佳佳
被　　告　吳秉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
　　陳亮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755號、114年度偵字第10102號、114年度偵字第14182號、114年度偵字第155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沒收。

二、吳秉澤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佳東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東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吳秉澤受僱於佳東公司並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吳秉澤明知應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合法清除廢棄物，亦明知馬可斯有限公司（下稱馬可斯公司）新屋廠未經核准設立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亦未取得廢棄物之清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清運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至馬可斯公司新屋廠，交由該廠貯存、處理，而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內容清除廢棄物。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吳秉澤之自白。

㈡證人即佳東公司之司機吳存彥之證述。

㈢馬可斯公司新屋廠EUIC基本資料、列管狀況資料、基本資料表。

㈣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馬可斯公司、佳東公司）。

㈤馬可斯公司之稽查單、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

㈥馬可斯公司進貨日報表。

㈦佳東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資料、清除許可車輛停頓點資料、事業廢棄物承攬合約書。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1.被告吳秉澤所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被告佳東公司因其受僱人即被告吳秉澤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㈡罪數：

1.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所規範行為態樣包含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本質上即預設包含多種行為反覆實施之特徵。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單一或概括之犯意，於密集、緊接之時間內，反覆實行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除非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例如其行為已經警方查獲，事後猶再為犯行，否則仍應論以

集合犯之一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判決同此見解）。

2.被告吳秉澤所清除之廢棄物來源單一，時空環境密接，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而反覆實施，合於本罪集合犯之特徵，故本案之清除行為均應論以一罪。

㈢刑之減輕：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此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亦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作為判斷。

2.馬可斯公司已取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公告事業別為再利用機構核發之廢塑膠再利用，僅因馬可斯公司新屋場址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四廢塑膠（R-0201)再利用身分，仍不得合法收受貯存及處理廢塑膠混合物，被告吳秉澤將廢棄物清運至馬可斯公司新屋廠，始構成本案犯罪。此與一般惡意棄置廢棄物於土地之情形，已有差異。再者，被告吳秉澤清運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尚難認屬嚴重汙染環境、具毒性、危險性之廢棄物。綜合上情，應認被告吳秉澤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主觀惡性非深。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有期徒刑，考量前述犯罪情節，實屬情輕法重而有堪予憫恕之處，即令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吳秉澤酌減其刑。

㈣科刑：

1.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秉澤為圖便利而為本案犯行，並考量前述之犯罪手段、情節，兼衡其行為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2.就被告佳東公司部分，審酌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之期間、數量、所生損害及公司經濟狀況等情狀，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1.被告佳東公司因本案廢棄物清運而獲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已於審理中繳回，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六第239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2.公訴人雖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對被告吳秉澤一併宣告沒收，惟該犯罪所得業已繳回並經本院對被告佳東公司諭知沒收，重複諭知沒收即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另對被告吳秉澤諭知沒收。

㈡扣案手機1支，雖係被告吳秉澤所有，惟無事證顯示與本案犯罪有關，亦未據檢察官聲請，故不諭知沒收。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足以生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39條第1項第4款第2目或第41條第1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五、未依第39條第1項所定再利用方式或未依第41條第1項取得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足以生污染環境。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註：

本條於117.07.15施行；現行有效條文為106.06.14版之第46條】

修正前條文：

第46條（106.06.14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

廢棄物種類	清運日期 （民國）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廢塑膠磚、電線皮、保麗龍	112年2月15日	5,000元
	112年2月16日	5,000元
	112年3月1日	5,000元
	112年3月9日	5,000元
	112年3月16日	5,000元
	112年4月1日	5,000元
	112年4月2日	5,000元
	112年4月10日	5,000元
	112年6月1日	5,000元
	112年6月5日	5,000元
	112年6月7日	5,000元
	112年6月24日	5,000元
	112年9月6日	5,000元
	113年3月18日	5,000元
	113年3月20日	5,000元
	113年3月21日	5,000元
	113年3月27日	5,000元
	113年4月10日	5,000元
	113年4月17日	5,000元
	113年4月18日	5,000元
	113年4月19日	5,000元
	113年4月22日	5,000元
	113年4月23日	5,000元
	總計：11萬5,000元	